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038

沛县公安350M数字集群站址综合维护服务

因工作需要，沛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租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机房及通信铁塔等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于公安350M PDT数字集群专网使用的9处基站综合产品服务。

第二条：合同定价

2.1 经双方友好约定：每年服务费含税金额21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含税）；站址服务合同期为3年，合同总金额630000元，人名币大写：陆拾叁万元（含税）。

2.2 站址明细清单

站址名称：房庄，站址编码：32032201000109，经度：116.772896°，纬度：34.70053°，包含铁塔、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站址名称：魏庙节点，站址编码：320322908000000190，经度：117.053489°，纬度：34.597272°，包含铁塔、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站址名称：沛县新城机房，站址编码：320322908000000259，经度：116.939615°，纬度：34.716794°，包含铁塔、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站址名称：沛县镇东机房，站址编码：320322908000000196，经度：116.82278°，纬度：34.90399°，包含铁塔、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站址名称：沛县东姚桥机房，站址编码：320322908000000087，经度：116.9038°，纬度：34.85417°，包含铁塔、机房、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站址名称：沛县栖山孟寨（联通），站址编码：32032201000022，经度：116.8531°，纬度：34.6294°，包含铁塔、机房、专网、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站址名称：沛县灌婴机房，站址编码：320322908000000106，经度：116.8121°，纬度：34.81935°，包含铁塔、机房、专网、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站址名称：沛县郑王庄机房，站址编码：320322908000000139，经度：116.9915°，纬度：34.64864°，包含铁塔、机房、专网、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站址名称：碾庄祁庄，站址编码：32038201000173，经度：116.935676°，纬度：34.16504°，包含铁塔、机房、专网、电费及配套使用等综合服务。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按年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开具年服务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收到乙方年付款金额的发票后，在5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年度产品服务费。

3.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01718636059555777

企业税号： 91320300323813698E

第四条：服务起止日期

4.1 服务起始日期：服务起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4.2 服务截止日期：服务截止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3 本合同服务到期前，乙方需提前一月通知甲方，如双方无疑义，自动延续续约，约期同上期合同一致。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负责所安装设备、天线、馈线系统等的日常维护和修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上站应提前告知乙方，维护中发现铁塔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乙方进行整改（维修）。

5.2 甲方有权在站址空间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必要的施工或维护，新增设备方案需及时报乙方进行铁塔承重安全以及机房功率容量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在铁塔上挂载的设备、天线和甲方施工、改（增）建或维护引发的任何安全责任、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站址服务费。

5.4 甲方进站工作的人员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5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定期对通信铁塔、机房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铁塔、配套设施良好、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维护不到位或铁塔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甲方的设备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提醒甲方处理。

6.2 铁塔故障响应：铁塔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全力抢修。

6.3 乙方应保证甲方设备安全，在甲方设备使用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操作甲方设备，否则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遵循公司相关规章流程的条件下全力配合抢修。甲方执行保障任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在任务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设备 24 小时持续、安全得到电力供应，以满足设备的持续运转需求。

6.5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产品服务费。

6.6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须向国家机关或授权单位提供准载设备数据的，由甲方负责提供。

6.7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等。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进站施工，对出现的问题或隐患有提醒和制止的责任。

6.8 甲方不按合同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6.9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

务。

6.10 乙方提供备发电服务，配置相关设备设施并组织计划发电服务，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条：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的终止条件为：按照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7.2 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提前终止的站点，甲方须提前 30 天申请，待乙方同意、妥善安排后，自行负责拆除其准载设备，甲方拆迁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内站点不能够继续提供服务，乙方须提前 30 天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周边可用站址，供甲方选址使用，待甲方同意、妥善安排后，乙方协助甲方搬迁至新站址或拆除设备，搬迁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非因双方违约，导致服务提前终止或延后的，双方应以日为标准结算服务费。（日标准的计算公式为：年服务费/365 日）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

8.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关附件按约定的时间进行调整。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应受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9.2 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

9.3 经友好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于仲裁时有效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在徐州，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4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以电话形式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双方或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事件或现象。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等。

10.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而成，一式肆(四)份，双方各执贰(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享有与本协议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沛县公安局

乙方（印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